**盐边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一）县医保局职能简介** （4）

**（二）县医保局2025年重点工作** （6）

二、机构设置情况 （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预算情况** （8）

**（二）支出预算情况**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2）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12）

**（二）公务接待费** （12）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机关运行经费** （13）

**（二）政府采购情况** （1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

**（四）预算绩效情况** （14）

十一、名词解释  （14）

附件 （17）

根据盐边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盐边县2025年县本级财政预算，2025年7月10日盐边县财政局批复了2025年县级部门预算，并对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作了明确要求。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将我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县医保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全县医疗保障筹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政策。

4.组织实施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根据授权在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下进行目录增补和支付标准的调整。

5.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执行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根据省、市安排部署，参与全省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承担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7.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参与市级制定基金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执行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业务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参与拟订市级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10.组织拟订县本级离休干部、六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保障政策和副厅级以上干部、县级干部、高级知识分子的医疗照顾政策。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县医保局2025年重点工作**

1.持续开展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健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行风建设工作机制，定期开展研究、总结、分析研判，抓好党员干部职工教育培训。

2.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参保扩面。持续推进2025年度城乡居民参保，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推动各类人群全面参保，巩固提高参保率。

3.不断加强基金监管。继续通过多种手段严惩医疗费用重复报销、虚假报销、医保卡套现以及第三方责任事故纳入医保报销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信用评价，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定期对医疗救助资金报销流程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情况进行检查，杜绝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私存私分、克扣索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未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一卡通”卡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4.分层分类开展培训。提升我局基金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做好定点医药机构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督促各定点医药机构强化规范化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行业自律意识和医务人员守法意识，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5.做好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做好门诊住院报销、门诊慢特病、“两病”经办服务，抓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药械采购、医药服务价格调整等各项工作落实，提升全县参保群众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提高参保群众就医满意度。

6.持续推进各项改革落地落实。扩大定点医药机构门诊共济统筹报销覆盖面，推进电子处方流转等落地落实；有序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前期准备、过渡衔接、落地落实系列工作；持续推动医共体建设，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积极向上争取医共体总额付费额度。

7.持续推进村卫生室医保定点。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加快提升村卫生室医保定点覆盖面，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及时纳入医保定点，做好医保政策、医保结算系统使用和网络安全知识培训和监督管理，切实满足群众就近享受医保待遇需求。

8.全力推进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任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医保职能职责，强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工作力量的统筹协调，全面完成森林草原防灭火、深化改革、法治政府建设、民族团结、信访维稳、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等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医保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1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盐边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医保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县医保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1588.63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22.09万元，主要是县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医保局2025收入预算1588.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88.6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医保局2025年支出预算1588.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53万元，占21.25%；项目支出1251.1万元，占78.7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医保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88.63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88.6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26.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4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医保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88.63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22.09万元，主要是县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88.63万元，占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26.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4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2025年预算数为3.0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补充医保个人账户及公用经费，保障退休人员相关待遇。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25年预算数为32.1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单位部分养老保险缴费，保障职工养老保险费用按时缴纳。

3.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2025年预算数为17.3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单位部分医疗保险缴费，保障职工医疗保险费用按时缴纳。

4.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2025年预算数为2.0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保障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费用按时缴纳。

5.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2025年预算数为9.02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职工个人医疗账户，保障职工医疗待遇。

6.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12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02项）2025年预算数为93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助我县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保障参保群众正常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7.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医疗救助（13款）城乡医疗救助（01项）2025年预算数为300.00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我县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纳入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减轻其医疗负担。

8.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款）行政运行（01项）2025年预算数为247.4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工资，单位日常工作运行费用等，以确保单位正常运行。

9.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05项）2025年预算数为0.20万元，主要用于：对欺诈骗保举报行为进行奖励，激发群众同管共治意识，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10.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项）2025年预算数为20.9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干部医疗补助、离休干部医疗费、正县级领导干部医疗补助、村卫生室医疗保障业务系统网络通信费，保障各个项目正常开展。

11.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25年预算数为26.4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职工单位部分公积金，保障职工公积金正常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医保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7.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2.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5.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医保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下降10%。**主要原因是预算严格遵循“厉行节约、只减不增”的原则。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开展医疗保障相关工作接待事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医保局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县医保局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县医保局以及下属盐边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5.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62万元，下降4.42%。

具体经费支出为：办公费3.25万元，印刷费0.35万元，水费0.59万元，电费0.76万元，邮电费0.68万元，差旅费5.1万

元，维修（护）费0.62万元，培训费1.2万元，公务接待费0.18万元，劳务费0.2万元，工会经费4.41万元，福利费2.0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9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县医保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县医保局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县医保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1251.1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1251.1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02项）：指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医疗救助（13款）城乡医疗救助（01项）：指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款）行政运行（01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05项）：指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项）：指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6-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6-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6-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6-4.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6-5.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6-6.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6-7.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